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高宇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晏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岑樺有限公司即源璟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岑樺有限公司即源璟環保有限公司之變更前、後登記表（法人登記資料），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承上，如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請具狀更正。

三、附表一、新臺幣（下同）1,636,230元部分：

㈠提出相對人委請聲請人檢測之契約書。

㈡請提出附表一所載各金額之「清晰」統一發票，並應表明該發票係代表附表一若干編號之金額。

四、罰鍰1,500,000元部分：

㈠提出聲請人委請相對人施作檢測工作之契約書。

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函文懲處之對象為聲請人及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提出請求由債務人負擔之請求權基礎及依據。

㈢又106 年7 月7 日之罰緩10萬元對象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何仍請求由債務人負擔？

五、附表二、材料費508,942 元部分：

提出附表二編號4 、6 、7 、8 、9 之「清晰」統一發票。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